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0-121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3:30—4:00 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凤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